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5日(第961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8402号
胡美儿(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橙麓村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812274724)本院受理原告程东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准予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562号
何成品(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八口塘中路8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1176417)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何成品向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归还透支借款本金20118.3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7年1月1日止的利息为1922.30元,滞纳金为2083.46元,自2017年1月2日起以所欠透支款本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每月最低还款额未还款部分的5%计算,最低1元,最高为500元,计算至核销之日止);二、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1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721号
胡丰华(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南山沿村,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2274718)本院受理原告施春兰与被告胡丰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胡丰华归还施春兰欠款人民币50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施春兰支付借款利率;诉讼费用全部由胡丰华承担。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5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8984号
被告王亮,男,1980年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染店巷7号。身份号码:330722198001277116。被告程苏勤,男,1977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染店巷7号。身份号码:330722197711153682。本院受理原告胡广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万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63号
林云清(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7041416)、李雪萍(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长城村寺塘下4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7040420)、倪菊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51号3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4811080448):本院受理原告林根多与被告林云清、李雪萍、倪菊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方提交新的证据,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3月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376号
胡碧桃(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8046429,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10幢3单元501室)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连城工贸有限公司、陈加雄、胡碧桃、应永泰、黄飞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连城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永康市连城工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为本案诉讼支付的律师

代理费10500元;3、由被告陈加雄、胡碧桃、应永泰、黄飞燕对上述第一、第二、第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请求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胡加雄、胡碧桃在合同号为9031120160020423的《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中提供抵押物【坐落于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10幢3单元501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东城字第25649号,土地证号:永国用(2015)第4418号)】就上述第一、二、三项请求中的所有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3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489号
颜炜亚(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08098221,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下时村86号)、应义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03062337,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759号)、李鹏(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10042310,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荆州村322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李罗山、黄彩君、李哲仁、李燕静、颜炜亚、应义明、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1、判令被告李罗山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2、判令由被告黄彩君、李燕静、颜炜亚、应义明、李留叶、张江美、胡月初、李志广、李鹏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3、判令由被告李哲仁对上述第一项款项在最高额人民币15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依法判令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2月7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262号
朱英豪,男,1982年10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821012405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坑口村金城路240号;原告永康市阿礼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朱英豪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

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1、判决被告朱英豪支付租金4000元整;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3月6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9463号
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原告李泽民与被告徐子豹、陈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徐子豹归还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11月1日止的利息为21000元);二、判令被告陈香对上述款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5日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579号
被告陈香,女,1966年10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1020282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被告徐子豹,男,1963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30206303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上桥村95号。原告钱增丰与被告陈香、徐子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应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500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3月5日10时0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应晓霞、梅玉、徐伟军,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一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2月2日	8:30-18:00 (雨天顺延)	新楼K421线长端头村1#变	长端头村。	线路改造
2	12月2日	8:30-18:00 (雨天顺延)	工具243线后塘二村1#变支线	后塘二村1#变。	线路改造
3	12月2日	9:00-18:00 (雨天顺延)	工具243线大雪口支线	后塘二村4#,大雪口,后塘弄自来水。	线路改造
4	12月6日	9:00-17:00 (雨天顺延)	砖瓦厂624线47#杆上A339端头3#公变	端头3#变。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查询 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7年11月23日

公告

俞章福户: 依照(2007)永法行审字第[141-1]号民事裁定书的内容,该处罚由芝英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政府收到该裁定书后,于2017年6月19日向你户发送了自行拆除的通知。现依照《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作出

公告如下:限你户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违法建筑内的财物进行搬离并自行拆除,逾期不搬离或不自行拆除将由芝英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特此公告!
永康市芝英镇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5日

招租

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工业区露天菜市场定2017年12月2日上午9时在村办公楼公开招租,即日开始报名。
报名地点:菜市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87255543
87427078章先生
永康市城西新区章店村村委
2017年11月24日

招标公告

双飞公司东站二楼办公室改造工程,请具备装饰一级以上资质或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生产销售环保集成材料的单位前来报名,交报名费100元。
报名时间:2017年11月28日16:30止
报名地址:双飞大楼投资处(望春东路161号)
电话:86469899/13506794062吕
浙江双飞运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PICC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支公司招聘启事

世界500强国有保险企业(PICC)开始招贤纳士啦,不论你是刚步入社会不久的应届毕业生,还是任职于各行各业的销售精英,只要你富有热情和激情,敢于向高薪发出挑战,那么欢迎你加入我们这个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大家庭,我们这里会给你一个广阔的晋升平台和发展空间。
招聘职位:客户经理岗(若干名)
岗位概况:依托公司资源与客户电话沟通,达成汽车销售业绩。
工作地点: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
交通便利,冷暖空调,环境舒适。
底薪+提成,月薪平均5000元以上(上不封顶,多劳多得)。

任职资格:1、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20-35周岁,专业不限(有保险及相关销售经验者优先);2、身体健康、品貌端正、口齿清晰;3、开朗大方,积极上进、沟通能力强;4、未受过刑事处罚,无犯罪记录。
招聘职位:医疗审核/法律岗(两名)
任职资格:1、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法律、医学专业优先;35周岁以下;2、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学习能力,工作踏实,认真细心,积极主动。
以上招聘职位均可享受待遇:接受系统的岗位培训;提供工作午餐;6.5小时工作制;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享受五险一金;公平的晋升渠道。

联系方式:0579-87140175 手机:13857950084(522084) 联系人:姚主任 报名地址:永康市九铃东路3215号(5楼)